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07號

原　　告　王木火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李宛蓉律師

　　王傑生

被　　告　王靖雅

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㈠被告應將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4年度北司補字第6535號卷（下稱北司補卷）第7、1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0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4頁】。而被告已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上揭所為聲明變更表示無意見，並為本案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56

頁）。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聲明變更，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原告主張：訴外人王傳定為兩造之父，訴外人王玉愛為兩造之母，訴外人王碧輝為兩造之弟。緣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於84年5月31日簽立不動產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中第2條約定，於王傳定及王玉愛死亡後，王玉愛所有之系爭土地，應各移轉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予原告及王碧輝，而被告既為系爭協議書之締約人，並於102年5月30日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其即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予原告之義務。詎被告竟陸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他人，致被告現已無從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予原告，構成給付不能，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8萬元，此數額應可作為計算本件損害賠償數額之基準，故依系爭土地總面積為70平方公尺進行計算，原告因被告無法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予原告所受有之損害為630萬元（計算式：180,000×70÷2＝6,300,000）。爰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併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則以：否認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曾簽立系爭協議書，並就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影本，爭執形式上真正；縱認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曾簽立系爭協議書，惟系爭協議書性質上應屬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尚生存時所預立之遺產分割協議，而此類協議顯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系爭協議書應屬無效；遺產分割協議應經全體繼承人參與締約始生效力，惟王玉愛遺產之繼承人，除兩造及王碧輝外，尚包括訴外人范王秀鳳、王富美及王美雲，故系爭協議書亦將因未經王玉愛遺產之全體繼承人參與締約而不生效力；

系爭協議書將王玉愛之遺產集中分配予原告及王碧輝，而侵害范王秀鳳、王富美及王美雲之特留分，此顯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系爭協議書亦應為無效；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屬於王玉愛將其財產贈與原告及王碧輝，並以王傳定及王玉愛死亡為停止條件之死因贈與契約，惟原告卻未以王玉愛遺產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且王玉愛既已於102年5月30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被告，則類推適用民法第1221條規定之結果，系爭協議書亦視為撤回，原告自不得再執系爭協議書對被告為請求；王玉愛已於102年5月30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被告，且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原告及王碧輝應於王傳定與王玉愛死亡後，始須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移轉予被告，惟原告及王碧輝於93年5月11日即已將其等所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之全部建物即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此建物之層次為1層，下稱系爭436建號建物）、同小段43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2樓，下稱系爭437建號建物）、同小段43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下稱系爭438建號建物）、同小段43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下稱系爭439建號建物）之所有權，全數移轉予被告，足見系爭協議書已因情事變更、締約人默示合意變更系爭協議書內容或合意終止系爭協議書而失其效力；縱認系爭協議書未達經締約人默示合意變更其內容之程度，惟系爭協議書所賴以成立之家庭財產安排已有重大變更，原告自不得再依系爭協議書對被告為請求；縱認系爭協議書仍具效力，然系爭協議書並未約定被告為應履行契約義務之義務人，原告自無從以被告所負之給付義務已陷於給付不能為由，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系爭土地所有權係由王玉愛移轉予被告，原告無從依系爭協議書主張原告受有何等損害；依證人陳培豪律師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知，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具有分配王玉愛遺產之意

思，然王玉愛死亡時，王玉愛已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足見系爭協議書所定之條件自始無法成就，被告自無可能違約或侵權；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僅為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依據，不得逕以此數額作為系爭土地市價之計算基礎，原告應就系爭土地之客觀交易價格提出其他舉證；原告既主張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屬於死因贈與契約，則縱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被告亦僅於繼承王玉愛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01至203頁）：

㈠王傳定、王玉愛之子女為兩造、范王秀鳳、王富美、王碧輝、王美雲，嗣王傳定於101年7月29日死亡，王玉愛於107年1月19日死亡，王碧輝於112年3月15日死亡。

㈡原告訴訟代理人Ａ０２原名為王子杰，嗣於109年8月6日改名為Ａ０２，而Ａ０２為原告之子。

㈢王玉愛生前名下有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上則有系爭436建號建物、系爭437建號建物、系爭438建號建物、系爭439建號建物。嗣王玉愛於102年5月30日以買賣為登記名義，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被告。

㈣其後被告先於106年9月21日以贈與為登記名義，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移轉登記予Ａ０２，嗣於107年1月16日又以贈與為登記名義，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移轉登記予Ａ０２，其後再於107年10月30日以買賣為登記名義，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移轉登記予訴外人簡谷淵，嗣又於109年7月3日以買賣為登記名義，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李炳翰，復於114年11月19日以買賣為登記名義，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范育源。

㈤系爭436建號建物原為原告與王碧輝所有，嗣原告與王碧輝於93年5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名義，將系爭436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由被告單獨所有，其後被告則於114年11月19日以買賣為登記名義，將系爭436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登

記予范育源。

㈥系爭437建號建物原為原告與王碧輝所有，嗣原告與王碧輝於93年5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名義，將系爭437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由被告單獨所有，其後被告則於107年10月30日以買賣為登記名義，將系爭437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簡谷淵。

㈦系爭438建號建物原為原告與王碧輝所有，嗣原告與王碧輝於93年5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名義，將系爭438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由被告單獨所有，其後被告則於109年7月3日以買賣為登記名義，將系爭438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李炳翰。

㈧系爭439建號建物原為原告與王碧輝所有，嗣原告與王碧輝於93年5月11日以贈與為登記名義，將系爭439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由被告單獨所有，其後被告則分別於106年9月21日及107年1月16日以贈與為登記名義，陸續將系爭439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Ａ０２，嗣系爭439建號建物即為Ａ０２單獨所有。

□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本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予原告，惟被告現已陷於給付不能，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630萬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㈡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是否曾簽立系爭協議書？㈢系爭協議書之性質為何？㈣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30萬元，有無理由？茲分敘如下：

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1.按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祇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

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將被告以外之王玉愛遺產繼承人列為起訴對象，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然查，原告於本件訴訟係主張被告為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之一，被告依系爭協議書自負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義務，惟被告迄未為之，而目前被告就上開給付義務已陷於給付不能，原告當得依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北司補卷第11頁、本院卷第237、243頁），由此可知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乃被告，是原告僅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從而，被告抗辯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洵非可採。

㈡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曾簽立系爭協議書

1.按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固規定「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惟倘私文書之原本已滅失，而當事人復對繕本或影本之真正有爭執，為符真實，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其真偽（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曾簽立系爭協議書等語，並提出系爭協議書影本為憑（北司補卷第19至27頁），被告則否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爭執前揭影本之形式上真正，是依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規定，原告固應提出系爭協議書原本為證。惟查，原告陳明系爭協議書原本已因年代久遠而滅失（本院卷第20頁），而徵諸系爭協議書影本最末所記載之簽署日期為84年5月31日，原告則係於114年12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此有系爭協議書影本、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北司補卷第7、27頁），足見系爭協議書影本記載之簽立日期距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30年，是原告陳稱系爭協

議書原本現已因年代久遠而滅失等語，即非子虛。

3.次查，系爭協議書之甲方至戊方簽名欄位，依序載有「王傳定」、「王玉愛」、「Ａ０１」、「王碧輝」及「Ａ０３」之簽名字樣，見證人簽名欄位並有「陳培豪律師」之署押，此有系爭協議書影本附卷可參（北司補卷第21至25頁），而陳培豪律師於本院審理中結稱：陳培豪律師與王傳定及王玉愛為朋友，當初因王傳定及王玉愛考量自己年事已高，想要將財產分配予子女，所以有請陳培豪律師幫忙寫協議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影本，就是陳培豪律師所草擬及撰寫之協議書，文件上之「王傳定」、「王玉愛」、「Ａ０１」、「王碧輝」及「Ａ０３」簽名，均係由王傳定、王玉愛、原告、王碧輝及被告在陳培豪律師面前親自簽名，系爭協議書見證人欄位之「陳培豪律師」簽名，亦係由陳培豪律師所親簽；系爭協議書影本內之簽名，均係於系爭協議書影本所載之簽約日期所簽署等語（本院卷第157至158頁），足見陳培豪律師已明確證稱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於84年5月31日皆曾親自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

4.再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提出Ａ０２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本院卷第67至71頁），被告對於上述對話對象及該等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66頁）。而觀諸上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可見Ａ０２於000年00月00日曾向被告傳送翻拍文件之圖片2張，經核此等圖片所翻攝之文件，與系爭協議書影本相同，均係使用十行紙進行書寫，且依系爭協議書影本所示，王傳定係緊接著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內容簽名及書寫出生日期，惟因紙張已不敷書寫，王傳定遂將其身分證字號書寫於次頁，再由王玉愛及原告於該頁中，緊接著王傳定之身分證字號後簽名、書寫其等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王碧輝、被告及陳培豪律師則係於再次頁中簽名及繕寫其等之出生日期等資訊，而此書寫情形與前揭Ａ０２所傳送之翻拍文件照片中，該等文件所呈現之書寫狀況完全一致，足徵上揭照片所翻攝之文件即為系爭協議書影本至明。加

之Ａ０２向被告傳送拍攝系爭協議書影本之圖片後，Ａ０２曾於108年1月16日向被告表示「因為那應該也是阿公阿媽的意思」、「爸爸叔叔有作到、但妳沒作到」及「但叔叔、爸爸不可能放棄他們的土地呀！本來阿公阿媽就是要給他們。阿公阿媽替妳想、怕三女兒老了無依靠、叫兩個弟弟過戶各兩間房子給妳。兩個弟弟都有作到不是嗎？」等語，被告隨即於同日回覆「謹慎告你，我辦完公同供有後，Ａ０１及王碧輝的土地，會轉贈與他們兩人」、「我得我該得的」及「協議書請多看」等文字，此有前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附卷可佐（本院卷第69至71頁）。經核Ａ０２當時所提及之「阿公阿媽……叫兩個弟弟過戶各兩間房子給妳」等語，不僅與原告及王碧輝於93年間曾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共計4筆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㈤至㈧）等情相符，且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內容如附表一所示，此有系爭協議書影本存卷可憑（北司補卷第19至21頁），可見系爭協議書影本第2條記載原告及王碧輝於王傳定與王玉愛死亡後，有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等內容，亦與Ａ０２透過「但叔叔、爸爸不可能放棄他們的土地呀」等語所欲表達之意旨相合，足徵Ａ０２與被告當時係在針對系爭協議書之內容進行討論甚明。然被告當時見Ａ０２前揭所述內容後，不僅全無駁斥Ａ０２言論之舉，反而向Ａ０２表明「協議書請多看」等語，顯見被告當下亦係以系爭協議書存在為前提，而與Ａ０２進行對話，由此益徵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確曾簽立系爭協議書無訛。

5.被告雖抗辯：陳培豪律師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既無法提出系爭協議書之原本，其對於締約人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緣由等關鍵細節，亦表示不清楚或不記得，甚至有誤讀系爭協議書所載地號之情事，自難以陳培豪律師之證述為據，認定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曾簽立系爭協議書等語。然查，系爭協議書所載之簽立日期為84年5月31日，已如前述，而陳培豪律師則係於本院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作證，此有該期日之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55至165頁），足見陳培豪

律師於本院審理中為證述時，與系爭協議書所載簽署日期相距已逾30年，是陳培豪律師因未預料王傳定家族成員將於數十年後仍就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涉訟，始未持續保存系爭協議書原本，並因人類之記憶能力有其極限，而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無法清楚憶及當時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細節，皆與常情無違，況本院前係另參酌Ａ０２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後，認定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曾簽立系爭協議書，自不能僅憑陳培豪律師於本院審理中無法清楚回憶系爭協議書之締約詳情，率認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未曾簽立系爭協議書。故被告前揭抗辯，並無可採。

6.據此，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曾簽立系爭協議書等情，應堪以認定。

㈢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屬於死因贈與契約

1.按死因贈與固非我國民法所明文，惟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無害於公序良俗，自無不予承認其效力之餘地，已為我國審判實務及學說通說之見解。死因贈與與遺贈，均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所不同者，遺贈係以遺囑人一方單獨行為成立，死因贈與則須由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互相意思表示合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該負擔係一種附款，乃贈與契約之一部，本質上仍為贈與，以贈與為主、負擔為從，並無兩相對酬或互為對價之性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協議書前言部分已載明系爭協議書係針對王玉愛所有之系爭土地，暨坐落其上之建物進行約定，而系爭協議書內所稱之甲方至丁方依序為王傳定、王玉愛、原告及王碧輝，均業如前述，足見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係以王傳定及王玉愛死亡，作為原告及王碧輝可取得上開王玉愛財產之條件。又系爭協議書內所稱之戊方為被告等情，亦如前述，故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及第3條約定，倘若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嗣經改建，則原告及王碧輝就其等所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即應

將部分面積房屋轉讓予被告所有，且於王傳定及王玉愛死亡後，原告及王碧輝亦應提供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供被告出租使用，足見原告及王碧輝依系爭協議書亦負有一定之給付義務。惟陳培豪律師於本院審理中已證稱，當初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共同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原因，係因王傳定及王玉愛欲將其等財產分配予子女，業如前述，足見原告與王碧輝於王傳定及王玉愛死亡後可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方為系爭協議書之主要締約目的，是原告及王碧輝依系爭協議書所負有之義務，僅具有從屬性質，此等義務與其等可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權利間，應無兩相對酬或互為對價之性質存在。據此，堪認系爭協議書應係於王傳定及王玉愛死亡時始生效力，而由王玉愛將系爭土地所有權贈與原告及王碧輝之無償單務契約，至於原告及王碧輝依系爭協議書所負之給付義務，僅係前揭贈與契約之負擔而已。從而，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協議書性質上應屬死因贈與契約無疑。

3.被告雖抗辯：系爭協議書性質上應屬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尚生存時所預立之遺產分割協議等語。惟查，系爭協議書之締約人除兩造及王碧輝外，尚包括王傳定及王玉愛，已如前述，足見系爭協議書之締約主體，已與遺產分割協議係全體繼承人間為分割被繼承人遺產而締結之契約有所不同。再者，一般遺產分割協議係以被繼承人整體遺產為分割標的，惟系爭協議書則僅將系爭土地納為財產分配之標的，此顯與遺產分割協議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王玉愛之子女包括兩造、范王秀鳳、王富美、王碧輝及王美雲（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足見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簽立系爭協議書時，日後有權以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地位繼承王玉愛遺產者，應非僅有兩造及王碧輝，惟當時王玉愛之子女中，卻僅有兩造及王碧輝參與系爭協議書之締結，是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當時是否係基於預先分割王玉愛遺產之意思而簽立系爭協議書，實屬有疑。據上所述，自難遽謂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屬於預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故被告前揭抗辯，委無可取。

㈣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30萬元，為無理由

1.按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民法第1221條定有明文。而所謂遺囑人所為之「行為」，係指遺囑人本人之生前處分行為或其他法律行為；所謂「牴觸」，則係指非限制生前所為行為之效力，不能實現遺囑之內容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契約，為死因贈與契約。就無償給與財產為內容而言，死因贈與和一般贈與相同。其以契約方式為之，與以遺囑方式所為遺贈固屬有別，然就贈與人生前所為，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而言，實與遺贈無殊，同屬死後處分財產之負擔行為。以遺囑為遺贈時，遺囑作成與遺囑生效可能相距甚久，其間情事變更在所難免，倘令遺囑人長期受最初意思拘束而不得變動，失之過酷，故賦與遺囑人於遺囑生效前撤回變動之自由。上開考量，於死因贈與同樣有之，應認死因贈與契約於生效前，得由贈與人類推適用民法第1219條撤回之，並得類推同法第1221條規定，於贈與人所為與先前之死因贈與內容牴觸時，視為撤回死因贈與，俾尊重其死前之最終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係於84年5月31日簽立系爭協議書，而系爭協議書性質上屬於王玉愛欲將系爭土地贈與原告及王碧輝之死因贈與契約，均業經認定如前，惟王玉愛已於102年5月30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被告（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足徵王玉愛嗣後所為行為，已使原告及王碧輝於王傳定與王玉愛死後，無從再以系爭協議書為據，自王玉愛之遺產內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是揆諸上揭說明，堪認王玉愛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行為，已與其先前於系爭協議書內表示欲將系爭土地贈與原告及王碧輝之意思相牴觸，故類推適用民法第1221條規定之結果，王玉愛為上開所有權移轉行為時，系爭協議書內關於王玉愛欲將系爭土地所

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約定，已發生視為撤回之效力，原告自不得再以此部分約定內容為據，請求被告應對原告為損害賠償。

3.原告雖主張：被告既為系爭協議書之締約人，則被告依系爭協議書，即獨立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義務，且被告於108年1月16日與Ａ０２透過LINE對話之過程中，被告亦已自承此情，故王玉愛生前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行為，僅係委託被告協助王玉愛履行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而已，難認王玉愛嗣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行為，已與系爭協議書內容相牴觸等語。惟查：

⑴系爭協議書性質上既為王玉愛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贈與原告及王碧輝之死因贈與契約，業經認定如前，則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有義務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人，應為王玉愛，原告及王碧輝亦僅能於王傳定與王玉愛死亡後，針對王玉愛之遺產為主張，足見原告主張被告因參與系爭協議書之締結，故而亦獨立負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義務等語，顯與系爭協議書性質上為死因贈與契約之定性迥然不侔。復徵諸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之文義，其中並未有任何表明被告應負何等義務之文字，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陳：當初係因被告無工作、亦未出嫁，王玉愛想要讓被告有租金收入，所以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才會共同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之重點在於出租權等語（本院卷第167頁），益徵當初僅係因王玉愛為使被告於王傳定及王玉愛死亡後，可獲得一定程度之生活保障，始邀同王傳定、兩造及王碧輝一同簽立系爭協議書，其等應無意獨立課予被告日後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被告亦負有須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義務。

⑵又被告與Ａ０２於000年0月00日針對系爭協議書進行討論之過程中，被告雖曾向Ａ０２表明「謹慎告你，我辦完公同供有後，Ａ０１及王碧輝的土地，會轉贈與他們兩人」、「我得我該得的」及「協議書請多看」等語，業如前述，惟被告當時究竟僅係因系爭協議書載明原告及王碧輝有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

權，被告為尊重王傳定及王玉愛簽立系爭協議書時所表明之意願，始表示其日後欲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抑或承認王傳定、王玉愛、兩造及王碧輝簽立系爭協議書當下，確有約定倘若被告日後自王玉愛處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被告亦獨立負有須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義務，實有不明，自難以被告對Ａ０２所發表之前開言論為據，推認被告亦依系爭協議書而獨立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義務。

⑶至原告雖又主張：被告與Ａ０２進行前揭對話之過程中，被告既已承諾其將依照系爭協議書內容，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則依禁反言原則及誠信原則，被告自應受系爭協議書拘束而獨立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義務等語。然按權利之行使，倘與權利人先前行為相矛盾，破壞相對人之正當信賴者，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固不生行使權利之效力。惟該所謂「禁反言原則」之適用，須權利人有外觀之行為，足使相對人正當信賴其已不欲行使其權利，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08年1月16日係透過LINE將「謹慎告你，我辦完公同供有後，Ａ０１及王碧輝的土地，會轉贈與他們兩人」及「我得我該得的」等文字傳送予Ａ０２，而非原告，業如前述，足徵原告是否將因被告上開言論而產生被告嗣必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之信賴，已生疑義。又縱令原告與Ａ０２為父子（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其等關係至為緊密，衡情原告應可輾轉自Ａ０２處獲知被告所發表之上述言論，惟被告已先後於106年9月21日及107年1月16日，分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8分之1移轉登記予Ａ０２（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足見被告早已無法繼續依照系爭協議書約定，各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則綜合被告前揭各項舉動，是否已足以對原告產生被告日後必將遵照系爭協議書約定、使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歸於原告及王碧輝所有之信賴，實有疑義。從而，自難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抗辯其並未依系爭

協議書而獨立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義務等語，有違禁反言原則及誠信原則，並執此認定被告負有此義務。故原告上開主張，仍無可採。

⑷準此，王玉愛嗣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行為，既已使原告及王碧輝於王傳定與王玉愛死亡後，無從主張其等應自王玉愛遺產內取得系爭土地，且依前開說明可知，被告亦不因系爭協議書而獨立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義務，則前揭王玉愛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被告之行為，顯已使死因贈與契約之目的無法實現，核屬與之相牴觸之行為，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系爭協議書內關於王玉愛欲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及王碧輝之約定，自應發生視為撤回之效力。

4.據上所述，堪認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30萬元，自非有據，不能准許。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兩造雖聲請本院為如附表二「請求調查內容」欄所示之證據調查，欲證明如附表二「待證事實」欄所示之事項，然本院基於如附表二「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之理由」欄所示之理由，認兩造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均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捷容

附表一：

立協議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王玉愛（以下簡稱乙方）、Ａ０１（以下簡稱丙方）、王碧輝（以下簡稱丁方）、Ａ０３（以下簡稱戊方），茲就乙方所有坐落在臺北市○○段○○段○○○○○○○○○地號土地暨其上丙方及丁方所有建物成立本協議，條款如左：

一、丙方及丁方所有建物如全部改建，應予戊方壹（按：此部分文字模糊不清無法辨識）相當面積之房屋及持分土地。

二、甲方及乙方於百年之後，乙方所有之土地應移轉予丙方及丁方，持分各二分之一。

三、丙、丁二方承諾於甲、乙百年之後，給予戊方房屋出租權，並收入該屋全部租金，另外，房屋在戊方生存期間內，不得新設定抵押等任何物權、借貸、出售等處分行為。

四、立協議書人同意，若因本協議書之履行訴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壹式陸份，甲、乙、丙、丁、戊五方、見證人各執壹份以為憑證。

附表二：

編號	聲請者	請求調查內容	待證事實	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之理由
1	原告	請求法院命被告提出王玉愛生前作成之遺囑正本或影本（本院卷第188至189、203頁）	確認王玉愛生前財產規劃之真意，並釐清王玉愛於生前即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至被告名下之緣由	1.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前項聲請，應表明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及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執有王玉愛生前所作成之遺囑，惟此情已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卷第203頁），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僅泛言原告合理懷疑被告係因王玉愛生前作成之遺囑對被告不利，被告始刻意隱匿上開遺囑而不提出（本院卷第189頁），其並未具體陳明被告確實持有上開遺囑之原因，則依前揭規定，難認原告左列所為乃適法之證據調查聲請，自不應准許
2	被告	向臺北莒光郵局調取王傳定之開戶簽名卡、印鑑卡或其他親簽文件後，聲請就上開文件內之王傳定簽名與系爭協議書內之王傳定簽名，進行筆跡鑑定（本院卷第179至180、203頁）	確認系爭協議書是否為真正	1.筆跡鑑定係藉由書寫者利用書寫工具在書面上所留下之痕跡，就爭議筆跡與參考筆跡之結構佈局及筆劃細微特徵進行分析比對後，確認兩者是否為同一人所書寫，故送請鑑定機關進行筆跡鑑定時，必須檢附爭議筆跡及參考筆跡之原本，方能進行鑑定 2.準此，原告既陳明其未留存系爭協議書之原本，而陳培豪律師現亦未保有系爭協議書之原本等情，亦據陳培豪律師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58頁），則被告聲請就系爭協議書上之王傳定簽名與王

				傳定於其他文件上之簽名進行筆跡鑑定，核屬不能調查，自無調查之必要
3	被告	調查證人王美雲（本院卷第180、203頁）	原告配偶前曾攻擊被告致被告受傷，而此乃王玉愛生前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被告之重要原因，故為證明上情，有調查王美雲之必要	系爭協議書已因王玉愛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被告而發生視為撤回之效力，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至於王玉愛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動機為何，對於前開認定結果不生影響，自無調查之必要